

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0年第9次執行長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9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李再立局長

紀錄：林欣儀

與會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業務宣導：

一、各場館如經公部門稽查不合格，不論有無當場開單、裁處或尚需複檢，皆應先知會本局以預為因應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。

二、各場館行銷策略或活動企劃應注意場館公共性定位及社會觀感，並適時因應調整，如有疑義請先與本局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。

三、熊好券感謝各場館響應，後續請審核通過的場館下載店家APP，並將熊好店家圖標及QRcode張貼於場館內，俾利民眾辨識及使用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。

四、請各場館協助向餐飲、運動用品、服飾之分包廠商推廣加入熊好店家，如有疑問請洽本市商業處饗購券諮詢小組，聯絡電話：2720-8889轉3761、3762、3703、3759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。

五、本局轄管委外經營運動場館預收帳款處理原則業於110年9月10日以北市體產字第1103029734號函知各場館在案，各場館應於委託營運期間結束（重新招商）前，將預收款全數認列「營業額」。另自110年起，各場館所收預收帳款如屬訂有履約期限，應依契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於到期後即認列「營業額」，如未訂期限者，請各場館每年至少應將此類累計2年以上之預收帳款轉認列「營業額」（「優先定約」

者亦同)。另有累積預收款金額較高，一次認列恐影響營運等特殊情形，請於110年10月12日前研擬替代計畫報局研商，經本局同意後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。

六、自110年9月15日起公告修訂「運動場館營運指引4.1版」及「游泳池營運指引2.1版」，新增開放運動場館淋浴間，請各場館配合開放，並採單一出入口、離開淋浴間應立即戴上口罩，使用後清消以避免地面積水或排水孔阻塞，並間隔交替使用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請臺北和平籃球館進行110年下半年業務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建議場館盡可能以體育運動用途為主，近期國內新成立 T1 籃球聯盟，可積極爭取該賽事至場館舉辦；另暖身球場空間寬廣，可朝辦理多元化活動為方向，並盤點可改造之附屬空間，以活絡場館整體使用。

二、各運動場館110年8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中山運動中心1件可歸責案件改列為不可歸責案件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有關部分運動中心無固定保留羽球場臨租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場館依照營運情形規劃執行運動場地臨租機制，以提供有需求之市民使用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有關游泳池因容留人數限制致購票民眾無法入場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各游泳池仍須開放一定比例容留數供一般購票民眾入場使用，不得全數做為游泳教學使用。倘須限定泳客單次使用游泳池時間，請務必加強公告，避免

消費糾紛。

二、有關淋浴間清潔消毒頻率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場館淋浴間每3個小時至少清消1次，以維護公共衛生安全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0時30分。